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勞簡字第132號

原告 徐亦樑
訴訟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惠盈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特斯（RITESH NATANI）
訴訟代理人 王嘉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一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蘇炫綺